

# 借 據

本借據格式由翊宇律師事務所製作，所載內容受著作權保護。

本借據為一式兩份，

簽訂完成後，由當事人雙方各持一份留存。

翊宇律師事務所  
WINGVERSE LAW FIRM



翊宇律師事務所

WINGVERSE LAW FIRM

如有債務催收相關疑問請掃描左方 QR Code，  
林冠宇律師將為您解惑。

# 借據

立書人：甲方（貸與人）

乙方（借用人）

茲為借款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借據，並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## 一、 借款金額與借款日期：

甲方於民國(下同) 年 月 日貸與新臺幣(下同) 元

予乙方，並如數收訖無誤。

## 二、 利息：

本次借款約定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。

## 三、 還款日期：

本借據之借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到

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。

於前開數額清償完畢之前，乙方應於每月 日(含)前給付甲方

元，用於清償前開借款，如一期未按時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

## 四、 擔保：

乙方願提出：面額 元之本票 張

前開擔保物，甲方應於乙方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時返還予乙方。

五、 強制執行：

乙方如有對於本協議之金錢給付不為清償時，願逕受強制執行，絕無異議，並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所生之一切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及強制執行費用）。

六、 管轄法院：

因本借據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 其他：

本借據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貸與人(即甲方)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借用人(即乙方)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